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债券代码:112174

债券简称:13广田01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3广田01”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4日，凡在2015年4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4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发行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3广田01”、“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4月27日开始支付2014年4月25日至2015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证券简称：13广田01
- 3、证券代码：112174
- 4、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7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

7、债券起息日：2013年4月25日。

8、债券付息日：自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5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信用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5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0%。每手（10张）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5.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1.3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4日
- 2、除息日为2015年4月27日
- 3、付息日为2015年4月27日
-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为2015年4月25日
-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为5.70%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 1、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

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征收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1003 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范志全

联系人：朱旭、郭文宁

联系电话：0755-22190518

传真：0755-22190528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项目联系人：高俊、吴芸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3、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项目联系人：李维、周顺强

联系电话：0755-22622706

传真：0755-82401562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